| 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GB50189-2015 | GB55015-2021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|
| --- | --- |
| 7.3.1 | 3.3.1根据建筑热工设计的气候分区，甲类公共建筑的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应分别符合表3.3.1-1~表3.3.1-6的规定。当不能满足本条的规定时，必须按本标准的方法进行权衡判断。 | 3.1.10 | 甲类公共建筑的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应符合表 3.1.10-1~表 3.1.10-6的规定，整体标准提高 |
| 4.2.10 | 4.2.10采用电机驱动的蒸气压缩循环冷水(热泵)机组时，其在名义制冷工况和规定条件下的性能系数(COP)应符合下列规定：1 水冷定频机组及风冷或蒸发冷却机组的性能系数(COP)不应低于表4.2.10的数值；2 水冷变频离心式机组的性能系数(COP)不应低于表4.2.10中数值的0.93倍；3 水冷变频螺杆式机组的性能系数(COP)不应低于表4.2.10中数值的0.95倍。 | 3.2.9 | 名义制冷工况和规定条件下冷水（热泵）机组的制冷性能系数（COP）整体标准提高 |
| 4.2.14 | 采用名义制冷量大于7.1KW、电机驱动的单元空气调节机、风管送风式和屋顶式空气调节机组时，其在名义制冷工况和规定条件下的能效比（EER）不应低于表4.2.1的数值。 | 3.2.13 | 指标内容有变化，整体标准提高 |
| 4.2.17 | 采用多联式空调（热泵）机组时，其在名义制冷工况和规定条件下的制冷综合性能系数IPLV（C）不应低于表4.2.17的数值。 | 3.2.12 | 指标内容有变化，整体标准提高 |

| 《住宅建筑规范》GB50368-2005 | GB55015-2021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|
| --- | --- |
| 7.2.4 | 住宅应能自然通风，每套住宅的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地面面积的5%。 | 3.1.14 | 居住建筑夏热冬暖、温和B区居住建筑外窗的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房间面地面积的10%或外窗面积的45%，夏热冬冷、温和A区居住建筑外窗的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房间地面面积的5%。 |

| 《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JGJ26-2018 | GB55015-2021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|
| --- | --- |
| 4.1.3 |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的体形系数不应大于表4.1.3规定的限值。当体形系数大于表4.1.3规定的限值时，必须按本标准第4.3节的规定进行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的权衡判断 | 3.1.2 | 寒冷地区无变化 |

| 《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》GB51245-2017 | GB55015-2021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|
| --- | --- |
| 5.5.4 | 电机驱动的蒸气压缩冷水（热泵）机组，在名义工况下，其额定制冷量的性能系数（COP）限值 | 3.2.9 | 名义制冷工况和规定条件下冷水（热泵）机组的制冷性能系数（COP）整体标准提高 |
| 5.5.6 | 水冷冷水机组的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（IPLV）限值 | 3.2.11 | 电机驱动的蒸气压缩循环冷水（热泵）机组的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（IPLV）限值整体标准提高 |

| 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DB37/5155-2019 | GB55015-2021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|
| --- | --- |
| 3.5.1 | 甲类公共建筑在进行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权衡判断前，应对设计建筑的热工性能进行核查，当满足表3.5.1限值要求时，方可进行权衡判断。 | 3.1.1及附录C | 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限值比DB37/5155-2019低。 |
| 4.2.10 | 名义制冷工况和规定条件下冷水（热泵）机组性能系数（COP）限定值 | 3.2.9 | 寒冷地区制冷性能系数（COP）有所提高 |
| 4.2.11 | 冷水（热泵）机组综合部分符合性能系数（IPLV）限定值 | 3.2.11 | 综合部分符合性能系数（IPLV）限定值比DB37/5155-2019低 |
| 4.2.15 | 多联式空调（热泵）机组的能效限定值 | 3.2.12 | 风冷多联机全年能源消耗率（APF）限定值比DB37/5155-2019低 |
| 4.2.5 | 燃煤锅炉名义工况下热效率限定值 | 3.2.5 | 燃煤锅炉名义工况下热效率比DB37/5155-2019部分提高 |